（请根据本项目“采购项目类型”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的江苏省人民医院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（含广角血流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（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）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或工程承建/服务承接企业）为*赛炜科技（河南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 入为 214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06 万元[1]，属于 *小型企业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或工程承建/服务承接企业）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赛炜科技（河南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